



山西师范大学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师范类专业认证 应知应会知识手册



教务部 编制

2023年3月

前 言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教师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师范类专业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教师教育综合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是对我校教师教育的一次全面检阅，是对我校办学实力的一次综合考查，通过师范专业认证工作进一步明确我校办学目标和定位，规范教学管理，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构建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对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各项准备工作是学校当前的第一要务，是事关学校生存与发展、荣誉与未来的重中之重。

为普及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知识，展现我校师生良好风貌，形成全员参与的积极氛围，教务处特编印《师范类专业认证应知应会知识手册》。本手册采取问答方式，介绍了师范类专业认证基本知识和学校概况等内容（相关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希望每一位师生员工认真学习、提高认识，以主人翁的姿态投入到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中来，以良好的面貌和优异的成绩迎接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工作。

本手册仅限学校内部使用，切勿外传。因时间仓促，如有错漏，敬请谅解。

2023 年 3 月

目录 | MULU

一 师范类专业认证基本知识	1
1.什么是师范类专业认证?	1
2.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宗旨和目的是什么?	1
3.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是什么?	1
4.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2
5.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三大任务是什么?	2
6.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3
7.师范类专业认证有什么基本特征?	3
8.师范类专业认证如何进行专业化管理?	4
9.师范类专业认证体系架构是什么?	4
10.学校申请师范类专业认证前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5
11.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如何使用?	6
12.师范类专业认证重点考查的“五个度”具体指什么?	6
13.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程序有哪些?	7
14.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是什么?	7
15.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考查具体包括哪些指标?	9
16.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进校考查工作的具体时间?	10
17.师范类专业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如何构成?	10
18.师范类专业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流程是什么?	10
19.师范类认证专家现场考查技术是什么?	11

20.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考查方式与考查要点对照情况?	13
21.为什么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参评专业“说”“做”“证”必须达成一致?	14
22.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结论和周期如何划分?	15
23.为什么说自评是参评专业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础?	15
24.如何规范地撰写自评报告?	16
25.什么是“OBE”教育模式?	16
26.师范类专业应怎样树立“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观?	17
27.师范类专业认证对师范类专业的师资队伍有哪些要求?	18
28.在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对承担学科专业课程的教师有哪些新的要求?	18
29.师范类专业的培养目标是什么?	19
30.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学生发展应关注哪些内容?	20
31.为什么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强调建立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机制?	20
32.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	20
33.什么是“一践行三学会”?	21
34.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对师范生的毕业要求有哪些?	21
35.师范类专业认证关注的“三个机制”健全是什么?	21
36.师范类专业认证指标如何体现持续改进?	21
37.师范类专业如何做好“持续改进”?	22
38.师范类专业认证纪律有哪些要求?	22
39.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争议如何处理?	23

二 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访谈要点及注意事项	24
1.访谈总体要求	24
2.访谈核心问题	24
三 学校基本情况	26
1.学校的历史沿革	26
2.我校的校训和校徽	26
3.学校的办学定位	27
4.学校的本科人才培养目标	27
5.学科与专业总体情况	28
6.师资力量和学生情况	31
7.师范类专业建设情况	31
8.生物科学专业简介	33
9.化学专业简介	34
10.物理学专业简介	35
11.历史学专业简介	36

师范类专业认证应知应会知识手册

一 师范类专业认证基本知识

1. 什么是师范类专业认证？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专门性教育评估认证机构依照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实施的一种外部评价过程，旨在证明当前和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专业能否达到既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2.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宗旨和目的是什么？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宗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大国良师，深化新时代教师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师范类专业内涵式发展。师范类专业认证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核心：保证师范生毕业时的知识能力素质达到标准要求。其目的是：推动师范类专业注重内涵建设，聚焦师范生能力培养，改革培养体制机制，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

3.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是什么？

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行动指针，贯穿师范类专业认证全过程。

(1) 学生中心：强调从以“教”为中心的传统模式向以“学”为中心的新模式转变，要求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学习效果

和个人发展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和安排教学活动，并将师范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2) 产出导向：聚焦师范生受教育后“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强调明确学习产出标准，对接社会需求，以师范生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反向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配置师资队伍和资源条件，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3) 持续改进：强调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教学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质量文化，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不断提升。

4.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构建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为加快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出贡献。

5.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三大任务是什么？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任务是“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

(1) “以评促建”旨在通过“兜底”监测，督促高校加大师范类专业建设投入，保证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达到国家基本要求。

(2) “以评促改”旨在通过“合格”认证，推动高校深化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尤其是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

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3) “以评促强”旨在通过“卓越”认证，引导师范类专业做精做强，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卓越标准要求，形成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不断提高师范人才培养质量和国际竞争力。

6.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师范类专业认证强调在工作中遵循**统一体系、省部协同、高校主责、多维评价**四个原则。

(1) **统一体系原则**：发布国家认证标准，实施整体规划，开展机构资质认定，规范认证程序，严格结论审议，构建统一认证体系，确保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及认证结论的一致性。

(2) **省部协同原则**：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专业化教育评估机构的作用，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3) **高校主责原则**：明确高校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引导高校积极开展专业自评，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4) **多维评价原则**：采取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方法、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状况。

7. 师范类专业认证有什么基本特征？

师范类专业认证具有以下**五个基本特征**：

- (1) 中国特色与世界水平相结合。
- (2) 统一体系与特色发展相结合。
- (3) 内部保障与外部评价相结合。
- (4) 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
- (5) 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

8. 师范类专业认证如何进行专业化管理？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项专业化程度要求高的工作，要求专门性教育评估机构和专家团队组织开展认证工作。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依照教育评估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认证工作专家遴选标准，审议各省推荐的教育评估机构和专家人选，确定具备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和认证工作专家名单，把住入口关；同时，对整个认证过程实行项目负责制和全程信息化管理。

一方面，要求教育评估机构设立项目管理员，负责为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提供全程管理服务，发现并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另一方面，依托认证管理信息系统工作平台，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对认证全过程实施信息化管理，增强认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度，提高认证工作的科学性及其有效性，及时为参与认证各方提供信息服务与工作支持。

9. 师范类专业认证体系架构是什么？

师范类专业认证针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及类型层次复杂多样的现状和特点，构建横向三类覆盖、纵向三级递进体系架构，推动高校合理定位、特色发展、持续提升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师范类专业办学监测机制，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动态监测，为学校出具年度监测诊断报告，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为社会提供质量信息服务。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认证标准以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引领，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达成，突出建立持续改进机制，确定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要求。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认证工作引导高校充分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模式，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赶超教师教育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一级认证达标，才能申请第二级认证；通过第二级认证，才可以申请第三级认证。

10. 学校申请师范类专业认证前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评建准备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础工作，原则上参评高校至少在提交认证申请前1年开始评建准备，主要任务是比较照认证标准，找出自身存在问题与差距，逐步改进提升，具体包括：

(1) 学校层面：以专业认证为抓手，以认证理念推动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引导师范类专业聚焦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培养，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开展广泛宣传；建立评建保障

机制。

(2) 专业层面：对照认证标准开展自查，总结取得成效，梳理问题与不足，以问题为导向，进行有针对性改进。其中，重点工作是重新审视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建立基于产出的质量评价机制，整理教学档案与佐证材料。

(3) 教师层面：认真学习、充分理解认证理念与认证标准，将认证理念和认证标准落实到教学活动中，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持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11. 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如何使用？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规定，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将为政府、高校、社会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方面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1) 通过第二级认证的专业，其所在高校可自行组织该专业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面试工作。通过建立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严格程序组织认定该专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2) 通过第三级认证的专业，其所在高校可自行组织该专业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该专业师范毕业生按照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规定课程并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视同笔试合格；通过建立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严格程序组织认定该专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12. 师范类专业认证重点考查的“五个度”具体指什么？

(1) 培养效果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 (2) 专业定位对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 (3) 师资及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度**。
- (4) 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 (5) 学生和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满意度**。

13.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程序有哪些？

师范类专业认证根据第一、二、三级不同的功能定位和组织实施方式，设置了相应的认证工作程序。

(1) 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高校按要求每年定期填报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数据信息。评估中心对专业办学的核心数据进行监测、挖掘和分析，建立各级监测指标常模，形成各类监测报告。

(2) 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一般分七个阶段：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

14.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是什么？

答：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管理与具体实施的机构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评估机构和认证专家组织，三者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①教育部负责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宏观管理，发布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办法与标准，统筹协调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进度，指导监督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负责成立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

会”）；负责根据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果，制定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的指导性政策。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进度，指导监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负责推荐并委托授权有资质、信誉好的教育评估机构开展第二级专业认证工作；负责依据实际情况成立本地区相应专家组织；负责根据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果，制定加强本地区师范类专业建设的指导性政策。

教育评估机构：①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包括第一级监测、第三级认证及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相应委托省份的第二级认证工作；负责建立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库（以下简称“国家库”）及库内专家的培训、评价与动态管理；负责建设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及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学校培训、辅导与咨询服务；负责承担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工作。②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教育评估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评估机构”）负责按照该省份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该省份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负责为该省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提供业务咨询与指导服务；接受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及委托省份相应专家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认证专家组织：①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询、指导和检查；负责对拟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教育

评估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负责对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进行资质认定；负责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结论审定，受理认证结论异议的申诉等。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专家委员会日常事务组织、管理与协调工作。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相应专家组织，负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询、指导和检查；负责制定本地区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结论审议工作机制；负责对接受委托的教育评估机构认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15. 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考查具体包括哪些指标？

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标准是国家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8个一级指标和39个二级指标，具体如下：

培养目标（3）：目标定位；目标内涵；目标评价。

毕业要求（9）：毕业要求评价；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教学能力；班级指导；综合育人；学会反思；沟通合作。

课程与教学（5）：课程设置；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

合作与实践（5）：协同育人；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导师队伍；管理评价。

师资队伍模块（4）：数量结构；素质能力；实践经历；持续发展。

支持条件（3）：经费保障；设施保障；资源保障。

质量保障（4）：保障体系；内部监控；外部评价；持续改进。

学生发展（6）：生源质量；学生需求；成长指导；学业监测；就业质量；社会声誉。

认证标准各项指标的逻辑关系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组织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配备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并通过建立基于产出的内外部质量保障机制保证专业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升，最终使学生培养质量满足要求。

16. 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进校考查工作的具体时间？

进校时间：2023年4月23日至4月26日。

17. 师范类专业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如何构成？

现场考查专家组是由教育评估机构从国家认证专家库中选派的临时性工作小组，每个专业点配备专家组人数一般为3-5人（其中，第二级认证要求外省专家不少于1/3，中小学专家或教育部门专家不少于1/3；第三级认证要求中小学专家或教育部门专家不少于1/3）、秘书1人，并视情况配备项目管理员和观察员。

现场考查专家组包括高校专家、中小学专家和教育部门专家，专家组人员构成与专业背景要求符合当次认证工作需要，同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境外认证专家参与现场考查工作。

18. 师范类专业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流程是什么？

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流程主要分三个阶段：

（1）进校前，现场考查专家组每位专家认真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填写“专家个人审读意见表”，拟定考查重点和考查日程。

(2) 进校中，现场考查专家组依据“全面考查、独立判断”工作原则和进校考查日程安排开展现场考查活动，每位专家采取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文卷审阅、问题诊断、沟通交流等方式，查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实际状况，依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作出判断和评价，讨论形成专家组现场考查结论建议。

(3) 离校后，5个工作日内专家个人提交《听课看课总体情况记录表》、《试卷情况总体评价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总体情况评价表》及《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25个工作日内专家组长提交《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

19. 师范类认证专家现场考查技术是什么？

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认证材料基础上，采取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文卷查阅、问题诊断、集体评议等技术，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给出考查结论建议，并向高校现场反馈意见。

(1) 深度访谈是专家与参评专业有关人员通过深入交流，辨析专业办学情况的一种认证技术，是现场考查的基本方法，对专家查证认证材料的真实性、明晰参评专业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等具有重要作用。

(2) 听课看课是考查课堂教学状况的基本方式，目的是通过实地听课看课了解教师的教学水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学生的学习状态和师生互动，教学条件及使用效果等情况，对课程教学质量做出评价，判断课堂教学对毕业要求和学习效果达成的支撑情况。

(3) 考查走访是指对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学院支撑教学的主要

硬件条件(包括校内外实习基地)及管理运行服务方面的实地考察,主要作用是印证和判断参评专业教学条件对人才培养目标,特别是对毕业要求达成的支撑情况。

(4) 文卷审阅是对反映培养效果达成度的重要文卷(如教学档案、支撑材料、毕业论文/设计、试卷、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等)进行审查阅读的过程。通过文卷审阅可以核实自评报告的客观真实性和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了解教师的精力投入和对教师教育的思考和研究,也能检验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状况,挖掘自评报告中未能反映的有关问题,再结合其他认证技术,精准把握最真实的专业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效果,对标准的达成情况做出科学、全面的评判。

(5) 问题诊断是专家基于认证考查获得的各种信息,在了解和查证问题、分析和诊断问题成因的基础上,提出破解问题“良方”的过程,其主要目的是帮助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和学院明晰差距所在、问题之源,进而形成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改进措施,促进参评专业的持续发展,并为相关专业提供借鉴。

(6) 沟通交流指专家个人与参评学校有关人员、用人单位、毕业生以及专家组成员间的交流与协商。

20. 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考查方式与考查要点对照情况?

考查方式	考查内容	考查要点
考查课程教学与实施	听课看课前先查读考查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进度表等	课程目标是否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是否面向产出
		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是否支撑课程目标
考查课程考核情况	不少于 2 门课程的试卷或考核及相关材料,包括该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评分标准、试卷成绩单和试卷分析报告等	课程教学中是否落实“学生中心”理念;是否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深度学习方式;是否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
		课程目标是否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是否聚集高阶能力
		指向课程目标的考核评价标准是否科学、完整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与课程目标的一致性,试卷命题的合理性
		考核评分的合规、合理性,评分与课程考核评价标准的一致性
		课程考核分析是否指向课程目标达成,问题分析是否系统深入,改进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试卷命题与评阅是否有规范严谨的审核
查阅毕业论文(设计)	专业毕业论文的教学大纲、评分标准、学生总体成绩单和评分结果分析报告等不少于 10 份毕业论文(设计)	连续两轮的试卷分析结果是否有区别,是否体现持续改进
		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建设和管理是否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制定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包括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目标、选题要求、考核评分标准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果是否对相关的毕业要求达成发挥强支撑作用
		毕业论文的过程指导是否规范、有建设性意见;毕业论文过程管理是否规范
		毕业论文评分是否合理

考查方式	考查内容	考查要点
考查实习实践	教育（专业）实践环节的教学大纲、考核评分标准、学生总体考核成绩单和考核结果分析报告，实习实践基地情况或相关材料不少于 10 份实习报告	对照毕业要求制定教育（专业）实践教学大纲的情况，教育（专业）实践体系教学大纲是否完备
		专业教育见习、教育（专业）实习与教育研习等环节的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领域
		依据毕业要求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践要求，制定可衡量的教育（专业）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考核评分符合考核标准，有达成情况评价和改进报告

21. 为什么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参评专业“说”“做”“证”必须达成一致？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种举证式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主要是通过参评专业的“说”、“做”、“证”三个环节，来查证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是否达到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并给出认证结论。

(1) 所谓“说”即“自己是怎么说的”，参评专业要明确自己的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等。

(2) 所谓“做”即“自己是怎么做的”，参评专业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所实施的教学活动以及对学生整个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与形成性评价的措施与做法。

(3) 所谓“证”即“证明自己所说和所做的”，参评专业要为证明自身达到标准要求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结论和周期如何划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结论分三种：

(1) “通过，有效期6年”

专业应保持认证状态；根据认证考查反馈的问题和建议进行整改；教育部评估视整改情况抽查。

(2) “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

专业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审核；整改报告逾期不提交或审核不通过，中止原有效期。

(3) “不通过”

专业在一年后可重新申请参加认证。

23. 为什么说自评是参评专业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础？

自评是参评专业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对办学状况、教学质量进行自我检查的过程。自评工作要求师范类专业根据认证标准要求，从专业办学特点出发，通过举证方式，详细说明专业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所开展的具有自身特色的教育教学实践与取得的成效（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各教学环节的安排与保障、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等）。

师范类专业在自评的基础上撰写形成的自评报告，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第一手资料。现场考查专家组开展自评报告审阅、进校现场考查以及认证结论审议，均以自评报告作为重要依据。尤其是现场考查，其主要目的是核实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了解自评报告中未能反映的有关情况。

自评工作是否到位、自评报告质量高低，直接影响到认证各环节的进展及认证结论的可靠性，因此，自评是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基础。

24. 如何规范地撰写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是开展认证现场考查和结论审议的重要依据，自评报告规范撰写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对参评专业的基本要求。专业撰写自评报告必须紧扣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逐项进行自我检查，自我举证，客观描述。

自评报告的撰写主要包括标准达成举证和附件材料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客观描述各项认证标准要求是否达成，每一项包括达标情况、主要问题、改进措施三方面内容，既要反映成绩，更应直面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

第二部分是附件材料，包括专业培养方案、自评报告和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支持数据与详细材料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查反馈分析报告等。

自评报告的总篇幅要求一般不超过 5 万字，其中对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的描述不少于 1/3，“标志性成果”等与认证标准无关的内容不应包括在内。

25. 什么是“OBE”教育模式？

OBE，是 Outcomes-based Education 的缩写，即**基于学习产出的教育模式**。教育者必须对学生毕业时应达到的能力及其水平有清楚的构想，然后寻求设计适宜的教育结构来保证学生达到这些预期目标。学生产出而非教科书或教师经验成为驱动教育系统运作的动力，这显然同传统上

内容驱动和重视投入的教育形成了鲜明对比，OBE 教育模式可被认为是一种教育范式的革新。

本次师范类专业认证，OBE 是专业人才培养体系设定的原则性理念，即“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以产出为导向，就是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关注师范毕业生“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而非仅仅是“教师教了什么”。要求专业按照“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的基本思路，面向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出发点，设计科学的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采用匹配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配置足够的软硬件资源，要求每个教师明确自己在课程教学中的主体责任，最终通过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定期评价和持续改进，保证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的达成。

26. 师范类专业应怎样树立“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观？

师范专业应该做好“六个对接”：

“反向设计”人才培养方案：

- (1) 对接基础教育师资需求设计培养目标。
- (2) 对接教育教学岗位要求设计毕业要求。
- (3) 对接毕业要求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

“正向施工”落实和评估培养效果：

- (1) 对接课程目标“产出”应知应会。
- (2) 对接毕业要求“产出”学习成果。
- (3) 对接培养目标“产出”师范人才。

27. 师范类专业认证对师范类专业的师资队伍有哪些要求？

数量结构：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本科专业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7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素质能力：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实践经历：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持续发展：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小学（幼儿园）“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28. 在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对承担学科专业课程的教师有哪些新的要求？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项系统性、根本性的师范人才培养改革工程。

对于担任学科专业课程的教师来说，新的要求主要有：

- (1) 参与和熟悉专业培养目标的制定，熟知专业毕业要求。
- (2) 基于毕业要求，了解本专业课程结构和设置，掌握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 (3) 根据毕业要求设定自己所承担课程的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 (4) 根据设定的课程目标，确立课程内容和教学环节。
- (5) 根据学情、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设立针对课程目标的课程考核方式。
- (6) 在教学实施中，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指向课程目标的达成。
- (7) 有具体可行的、基于课程评价的课程持续改进方案并实施。

29. 师范类专业的培养目标是什么？

目标定位：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和山西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和山西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目标内涵：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目标评价：定期对培养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30. 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学生发展应关注哪些内容？

生源质量、学生需求、成长指导、学业监测、就业质量和社会声誉六个方面。

31. 为什么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强调建立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机制？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目的就是使其所培养的师范毕业生能够持续满足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用人单位满意度和毕业生实际就业情况成为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的重要评判指标之一。因此，认证标准在“质量保障”指标项中，专门设有“外部评价”二级指标，要求专业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它是师范类专业收集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的必要渠道，也是在“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学生发展”方面开展持续改进工作的重要基础。

32.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以学生为中心，不仅仅体现在“学生发展”这一个指标项上，也体现在其他七个指标项中。以学生为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要求师范类专业把培养目标和全体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作为评价的核心；培养目标应该围绕师范生毕业时的要求以及毕业后一段时间所具备的从教能力设定；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等方面的建设均要以有利于师范生达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各种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的目的是推进师范类专业

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最终目的是保证师范生培养质量满足从教所需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

33. 什么是“一践行三学会”？

“一践行三学会”是师范类专业对所培养的合格教师在专业素质方面提出的要求，是对毕业要求的进一步概括。

“一践行三学会”指“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

34. 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对师范生的毕业要求有哪些？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二级）毕业要求包括八个方面：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教学能力、班级指导、综合育人、学会反思、沟通合作。

35. 师范类专业认证关注的“三个机制”健全是什么？

第一个机制：质量监控机制（课程教学/教育实践/学习成果）。

第二个机制：达成度评价机制（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培养目标）。

第三个机制：持续改进机制（基于评价结果的改进）。

36. 师范类专业认证指标如何体现持续改进？

认证标准指标内容贯穿了质量持续改进理念，强调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对专业人才培养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人才培养工作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质量文化，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一方面，设置了独立的“质量保障”指标，从保障体系、内部监控、外部评价、持续改进四个方面对“评价培养目标是否达成以及持续改进”

提出要求。

另一方面，在“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中设置“评价”二级指标，在“师资队伍”部分设置“持续发展”二级指标，要求专业建有的各种机制、制度和措施，最终都要落实到执行、跟踪、评价与改进。

37. 师范类专业如何做好“持续改进”？

师范类专业应确立“持续改进”的质量观，做好“三个跟踪”、推进“三个转变”。

“三个跟踪”是：

- (1) 跟踪基础教育改革新发展，更新培养目标。
- (2) 跟踪教育教学岗位新需求，更新毕业要求。
- (3) 跟踪知识能力素养新规格，更新课程与教学。

“三个转变”是：

- (1) 推进从专业自足（学校/教师/学生）向需求导向（政府/基教学生/学校/教师）转变。
- (2) 推进教中心（教了/重知识传授）向学生中心（学了/重能力养成）转变。
- (3) 推进内部监控（自我循环）向内外评价（反向设计/正向施工）转变。

38. 师范类专业认证纪律有哪些要求？

为保证认证工作做到风清气正，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对教育评估机构、现场考查专家组、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都提出了纪律要求。

- (1) 要求教育评估机构、现场考查专家组严格遵守认证工作规定，

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在开展某一专业认证工作时，不接受参评院校的讲学、访问邀请；不接受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认证前拜访，不得与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发生任何经济关系；不得从事任何其它影响决策及有违公正性的活动；不透露认证专家组内部讨论情况；与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存在利益关系（如校友、兼职、校董、奖学金设立者、捐资者等）时，主动提出回避。

（2）要求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要保证填报的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和提交的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真实可靠，保证教学文档的原始性与真实性，不虚构、不编造（上述数据和材料如出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对认证结论实行一票否决）接待工作要坚持从简，不搞形式主义，不迎送专家，不安排各种形式宴请；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造声势（包括校内张贴欢迎标语、悬挂彩旗等），不送财物或变相发放补贴，不超标超规格安排食宿，不与认证专家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专家组名单公布后，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不拜访认证专家，不邀请认证专家来学校讲学、访问，不得从事任何其它有违认证公正性的活动。

39.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争议如何处理？

参评学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认证结论。

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受理申诉后，会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收到申诉的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维持或变更原认证结论的最终裁决，并向社会

发布。

二

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访谈要点及注意事项

1. 访谈总体要求

围绕问题，认真回答实事求是。

具体表述应以事实为依据，客观概要说明相关的制度框架与机制，学校、学院、专业的具体举措及现状。要紧紧围绕“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紧扣“一践行三学会”（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的师范专业毕业要求回答。

要抓住专家提出的问题核心，充分展示成绩和经验，要坦诚说明学校专业存在的发展问题，并且有深入的思考、清晰的改进思路和可行的改进方案。面向未来有规划、有举措，让专家可期学校专业的发展，要展现出师大人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和良好的氛围。

2. 访谈核心问题

相关人员及部门如何为师范类专业建设提供支持与保障。

学校领导：

学校层面教师教育的发展规划与定位，如教师教育在学校发展与人才培养中的地位，教师教育的办学目标、特色、理念、发展思路。

教务部：

(1) 促进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教育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有机结合的举措及成效。

(2) 在课程与教学方面落实学校办学理念的举措及成效。

(3) 统筹全校的教育与课程资源，尤其是思政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的资源，保障师范专业“一践行三学会”毕业要求达成的举措及成效。

(4) 构建面向产出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特别是运用信息技术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的举措及成效。

(5)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举措及成效。

(6) 建设高水平兼职教师队伍的举措及成效。（认证要求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能深度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高校和中小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健全，成效显著。）

(7) 保障师范生微格训练和实训技能训练的保障措施、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的思路。

学生工作部、团委：

(1) 围绕师范专业“一践行三学会”毕业要求达成来设计与开展师范专业学生工作的举措及成效。

(2) 对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为毕业生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和平台的举措及成效。

(3) 对师范生进行素质教育的思路、举措与成效。

就业指导中心：

对师范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思路、举措与成效。

人事部：

优先保障教师教育队伍建设的举措及成效。如对师范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的规划情况；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分类评价与管理情况。

计财部：

优先保障师范专业经费预算安排的举措及成效。如确保师范专业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且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均需高于全校平均水平的制度安排。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

保障师范专业的教学设施设备及时更新方面的举措及成效。

图书馆：

保障师范专业图书资料、数字资源等教学资源补充、更新的举措及成效。

三

学校基本情况

1. 学校的历史沿革

山西师范大学创建于 1958 年，初名晋南师范专科学校。

1964 年升格为本科院校更名为山西师范学院。

1984 年更名为山西师范大学。

1999 年山西师范大学体育学院（独立建制）和山西省职业师范专科学校并入山西师范大学。

2021 年迁建太原。

2. 我校的校训和校徽

校训：团结 创造 求实 奋进

校徽：



山西师范大学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山西师范大学校徽中央的两个“S”分别是“山西”和“师范”两个词组汉语拼音的字头。大“S”是两本书叠加的图形，寓意“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小“S”是燃烧的蜡烛，寓意“人民教师似红烛燃烧自己、照亮他人的无私奉献精神”；标志中的“1958”字样，代表山西师范大学 1958 年建校。

3. 学校的办学定位

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不断强化教师教育特色。以本科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以教师教育学科为主体，特色优势学科为龙头，传统主干学科为骨干，力争多学科全面协调发展；立足山西，面向全国，坚持创新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引领山西教师教育发展。以实现教育振兴为己任，为基础教育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综合性一流师范大学。

4. 学校的本科人才培养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教师教育办学特色为基本追求，以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为根本目标，以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基本导向，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为：培养师德高尚、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具有卓越教学能力和教育研究能力，能够适应和引领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优秀中小学教师。

5. 学科与专业总体情况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57 个，覆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 10 个学科门类。有师范类专业 23 个，非师范类专业 33 个，兼招专业 1 个，师范专业学生数约占全校本科生数的 60%。

学校现有 23 个一级硕士学位授权学科，11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5 个一级博士学位授权学科，2 个博士后流动站。

2022 年山西师范大学专业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授予学位/ 学科门类	专业性质	所在院系
1	50101	汉语言文学	四年	文学	师范	文学院
2	50305	编辑出版学	四年	文学	非师范	
3	030101K	法学	四年	法学	非师范	社会学与 法学学院
4	30301	社会学	四年	法学	非师范	
5	60101	历史学	四年	历史学	师范	历史与旅 游文化 学院
6	120901K	旅游管理	四年	管理学	非师范	
7	60102	世界史 (停止招生)	四年	历史学	师范	
8	50201	英语	四年	文学	师范	外国语 学院
9	50207	日语	四年	文学	师范	
10	50262	商务英语 (停止招生)	四年	文学	非师范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授予学位/ 学科门类	专业性质	所在院系
11	40101	教育学	四年	教育学	师范	教育科学学院
12	40106	学前教育	四年	教育学	师范	
13	71101	心理学	四年	理学	师范	
14	40107	小学教育	四年	教育学	师范	
15	40104	教育技术学	四年	理学	师范	
16	130401	美术学	四年	艺术学	师范	美术学院
17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四年	艺术学	非师范	
18	130503	环境设计	四年	艺术学	非师范	
19	130507	工艺美术	四年	艺术学	非师范	
20	130202	音乐学	四年	艺术学	师范	音乐学院
21	130205	舞蹈学	四年	艺术学	师范	
22	20101	经济学	四年	经济学	非师范	经济与管理学院
23	120204	财务管理	四年	管理学	非师范	
24	120111T	应急管理	四年	管理学	非师范	
25	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四年	法学	师范	马克思主义学院
26	130301	表演	四年	艺术学	非师范	戏剧与影视学院
27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四年	艺术学	非师范	
28	130405T	书法学	四年	艺术学	师范	书法学院
29	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四年	理学	师范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30	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停止招生)	四年	理学	非师范	
31	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理学	兼招	
32	080911TK	网络空间安全	四年	工学	非师范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授予学位/ 学科门类	专业性质	所在院系
33	70201	物理学	四年	理学	师范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34	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工学	非师范	
35	080717T	人工智能	四年	工学	非师范	
36	70301	化学	四年	理学	师范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37	80403	材料化学	四年	理学	非师范	
38	71001	生物学	四年	理学	师范	生命科学学院
39	71002	生物技术	四年	理学	师范	
40	90102	园艺	四年	农学	师范	
41	90502	园林(停止招生)	四年	农学	非师范	
42	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四年	工学	非师范	
43	71004	生态学	四年	理学	非师范	
44	70501	地理科学	四年	理学	师范	
45	7050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四年	理学	非师范	
46	7050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四年	理学	非师范	
47	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四年	理学	非师范	
48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四年	艺术学	非师范	传媒学院
49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四年	艺术学	非师范	
50	130208TK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四年	艺术学	非师范	
51	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四年	工学	非师范	食品科学学院
52	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四年	工学	非师范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授予学位/ 学科门类	专业性质	所在院系
53	40201	体育教育	四年	教育学	师范	体育学院
54	040202K	运动训练	四年	教育学	非师范	
55	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 管理	四年	教育学	非师范	
56	040204K	武术与民族传统 体育	四年	教育学	非师范	
57	040212TK	体育旅游	四年	教育学	非师范	

6. 师资力量和学生情况

学校现有教职工 1880 人，其中专任教师 1366 人。有长江学者 1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 人，“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2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3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5 人，全国优秀教师 2 人，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2 人，山西省“三晋学者” 3 人，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22 人，省级教学名师 24 人，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 6 人，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 34 人。学校现有全日制本科生 18377 人，研究生 3830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50 人。

7. 师范类专业建设情况

目前我校 23 个师范类专业中，有 17 个专业入选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其中 12 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分别为思想政治教育、汉语言文学、历史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学前教育、体育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地理科学、音乐学、英语；5 个专业入选省级一流专

业，分别为教育技术学、心理学、生物技术、美术学、小学教育。

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级别	年份
1	思想政治教育	国家级	2019
2	汉语言文学	国家级	2019
3	历史学	国家级	2019
4	物理学	国家级	2019
5	化学	国家级	2019
6	生物科学	国家级	2019
7	学前教育	国家级	2020
8	体育教育	国家级	2020
9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国家级	2020
10	地理科学	国家级	2020
11	音乐学	国家级	2020
12	社会学	国家级	2021
13	英语	国家级	2021
14	戏剧影视文学	国家级	2021
15	教育技术学	省级	2019
16	心理学	省级	2019
17	经济学	省级	2020
18	法学	省级	2020
19	生物技术	省级	2020
20	食品科学与工程	省级	2020
21	广播电视编导	省级	2020
22	美术学	省级	2020
23	视觉传达设计	省级	2020

序号	专业名称	级 别	年份
24	小学教育	省级	2021
25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省级	2021
26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省级	2021
27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省级	2021
28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省级	2021
29	材料化学	省级	2021
30	电子信息工程	省级	2021
3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省级	2021
32	旅游管理	省级	2021

8. 生物科学专业简介

山西师范大学生物科学专业初期为 1958 年晋南师专生化专业，1978 年独立设置生物系时变更为生物教育专业，1999 年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生物教育方向），2002 年成立生命科学学院时设立生物科学专业（师范类），2003 年获批植物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05 年入选“山西省品牌专业”，2007 年入选国家级“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2010 年获批省级“生物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并获批生物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1 年获批生态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4 年成为教育部“卓越中学生物教师培养计划”试点专业，2018 年成为山西省优势特色专业，2020 年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本专业“动物学”课程荣获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微生物学、动物学、生命科学与健康三门课程被认定为山西省高等学校精品共享课程，生态学和遗传学课程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

生物科学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63 人，其中专业教师 55 名，外聘教师 8 名。63 名专任教师中，教授、副教授占专业教师总人数的 85.5%，具

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90.9%。专业教师中有省级教学名师 2 名，校级教学名师 5 名；博士生导师 6 名。8 名外聘教师均为国际知名学者、教授。

生物科学专业已形成“本科-硕士-博士”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拥有生物学和生态学 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下设植物学、动物学、生理学、微生物学、遗传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植物生态学、生态系统生态学和修复生态学等 10 个二级学科招生方向；在化学生物学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配套仪器设备 2000 多台/件，总值 6000 余万元并成功建设 20 多个专业实习、实践基地。

9. 化学专业简介

山西师范大学化学专业始于 1958 年，1964 年开始本科招生，是山西省品牌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2019 年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目前在校生 594 人。2006 年获批无机化学博士学位授权点，成为我校最早具备“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的理科专业，化学学科先后入选山西省优势重点学科、山西省 1331 工程优势特色学科、1331 工程提质增效学科集群，近 3 年稳居 ESI 全球学科排名前 1%。已建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多个科研平台。

化学专业 2023 年获批省级高水平基础学科学院，拥有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已经形成卓越教师、未来名师、黄昆英才、新加坡国立大学“3+1+1”本-硕联培等师范类与学术类卓越人才培养并进格局。

化学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108 人，拥有博士学位者 105 人，其中教授 34 人、副教授 50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津贴

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各类人才 50 余名。建成物理化学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磁性材料教育部创新团队、先进磁功能材料山西省科技创新重点团队等。承担了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项目 100 余项，年均在 JACS、Angew、Adv. Mater. 等国际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150 余篇，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3 项、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省级自然科学一等奖和二等奖各 5 项。

化学专业以“红色记忆寻访”和“卓越教师寻访”两大实践活动为抓手探索形成了“社会实践+项目支撑+理论研究+思想引领”的思政育人新模式，红色记忆寻访团入选 2022 年第八届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百强团队，成果入选山西省 2022 年度教育系统党建创新案例。

10. 物理学专业简介

山西师范大学物理学专业可追溯到 1958 年，1964 年开始本科招生，学制四年，1968 年第一届本科毕业。物理学专业拥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是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特色专业、山西省品牌专业、连续多年在校友会中国大学本科专业排行榜中被称为四星级专业。本专业自 2021 年 9 月随学校迁址太原市招生，2022 年招生规模由 4 个班扩充到 6 个班，每年招生人数由 200 左右扩充到 300 左右。

物理学专业拥有山西省重点建设学科 1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省级精品课程 2 门。在省内外建有 2 个专业实习基地，在山西省 16 个县市设有 200 多个教学实习点。

物理学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58 人，另有学校统一安排的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 3 人。专业还有外聘教师 9 人，其中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 5

人。专任教师中正高级职称 15 人，副高级职称 23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6 人，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等各类优秀人才 23 人。

物理学专业注重人才培养与思政教育，围绕“信仰教育、爱心奉献和矢志成才”三大主题，探索和走出了一条“支部+社团”融合共建的新实践、新模式、新路子，进而扩展为“党建+”模式、“4*4 融党建”工作新模式。近年来，本专业 236 党支部入选首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236 文化协同育人项目”入选教育部第二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11. 历史学专业简介

山西师范大学历史学专业初期为1958年晋南师范专科学校史地科专业，1965年史地专业开始招收本科生；1984年分设历史系，设置历史学教育专业；2002年组建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设置历史学专业。历史学为师范专业，学制4年，授予历史学学士学位。1977年起连续招生。

历史学专业曾长期在山西省临汾市办学，2021年9月随学校整体搬迁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现在山西师范大学南校区一号教学楼一、二层办公办学。专业目前在校生815人，包括公费师范生、地方优师计划、二本学生。2019年之前，专业年均招生140多人（3个班），2019—2021年，年均招生190人（4个班），2022年招生262人（6个班）。

截至2022年7月，历史学专业专任教师共有49人，其中教授10人、副教授22人、讲师17人，其中博士46人，高级职称占比65%。教师中，1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有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2人、山西省高等学校青年学术带头人5人、三晋人才12人；山西省教学名师1人，校级教学名师3人。近五年，专业教

师共主持国家级项目15项（其中重大项目1项）、教育部项目2项、山西省项目43项；出版专著和译著近30部；在《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世界宗教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50多篇；10多部著作或论文获得省级奖励。

2003年获批专门史硕士点，2011年获批中国史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07年获批世界史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7年获批世界史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专门史（晋学）为山西省级重点扶持学科。现有5个研究机构，其中亚洲区域发展研究中心是山西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晋学研究中心是省级研究机构，伊朗学研究中心为国际合作研究机构。专业建有基本古籍阅览室、山西地方文献资料中心、图书资料室、现刊（过刊）阅览室，藏书3万余册。

2006年历史学专业被确定为省级品牌专业，2010年历史学被教育部确定为特色品牌专业，2013年起成为山西省首批招收公费师范生的专业，2015年入选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专业，2016年被确定为山西省优势专业，2019年被评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